

二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鲁科尔沁旗农牧局、内蒙古巨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粪机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鲁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芯晨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8 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山东鲁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[前往该公司官网\(企业定向\)](#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06837774305608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重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5年07月12日	行业	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场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鲁科尔沁旗农牧局、内蒙古巨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芯晨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芯晨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鲁科尔沁旗农牧局、内蒙古巨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鲁科尔沁旗 2025 年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
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芯晨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芯晨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8 日

